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粮食贸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公司终止粮食贸易业务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控股股东已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变更为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如公司继续开展粮食贸易业务，则构成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为解决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解除、终止同有关各方签署的粮食贸易合同并收回商业承兑汇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业务和合同的解除、终止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粮食贸易业务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朱恒源：_____ 姚刚：_____ 王欣新：_____

二〇一七年 三 月 五 日